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列入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更更改公司名稱及附屬於相關事項並屬行政性質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5005-5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文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梓銘先生及鄧展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瑞明女士、何志雄先生及吳亦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